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黄一桓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242 条所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黄一桓先生同意担任所聘职务。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黄一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方军雄、赵杨、王亚康

2022 年 10 月 11 日